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1〕211 号

关于落实市长办公会议〔2011〕75 号纪要决策事项的通知

各责任单位:

7 月 3 日下午，代市长盛国民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就市城区房屋在建工程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请各责任单位按照会议要求，对照工作任务，认真抓好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周五定期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电子邮箱：pysdcj@163.com）。督查局将适时进行通报。现将工作任务通知如下:

一、关于市城区房屋在建工程的具体问题。

（一）“四证”手续齐全的在建项目推进问题。由副市长高树森负责，于近期召开专题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单位，强化项目督导，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

（二）“四证”手续不全的在建项目有关问题。会议决定，成立由副市长高树森任组长，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

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房管中心、市人防办、市文广新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华龙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濮阳市城区房屋在建工程问题处理领导小组。由市城区房屋在建工程问题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召集有关单位，集中办公，针对“四证”手续不全的在建项目所涉及的各类问题，拿出具体解决办法，逐个限时办结。**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房管中心、市人防办、市文广新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华龙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

（三）规范基本建设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由市监察局牵头，召集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房管中心、市人防办等有关单位，就规范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和收费环节、加强中介行为管理等问题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协办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房管中心、市人防办。**

（联系人：辛丽华；联系电话：6666876）

二、会议明确，由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审计局负责，对项目建设涉及的各审批和收费环节进行介入审查，清理不符合国家和省、市收费政策的收费项目，发现问题，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审计局。**

（联系人：辛丽华；联系电话：6666876）

2011 年 7 月 11 日